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09/E50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在日常巡查中一旦發現外來入侵物種，會即時捕捉及清理，以免相關物種對本澳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例如：本年 2 月和 5 月，分別於大潭山和多個濕地、溪澗發現疑似非法棄養或放生的大理石紋螯蝦和美洲牛蛙，均已即時作出處理。

針對市民投訴之非法放生動物問題，市政署會加強巡查熱門放生地點。2019 年至本年 6 月，先後檢控了 2 宗非法放生動物及 5 宗遺棄動物個案。市政署亦積極加強普法宣導工作，呼籲市民正確理解保護動物和放生動物的意義，以免觸法受罰。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海關一直嚴格依照管制動植物種的法律法規，於各口岸監管進出口及轉運的物品，其中對動植物進口澳門的申請，海關按照與市政署已建立的貨物監管合作機制，進行相關檢驗檢疫及關檢程序，同時與相關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通報非法進口動植物種的資訊

及開展聯合行動，以堵截動植物種非法進入本澳。此外，海關在關檢過程中，倘發現其他貨物中存有任何動植物種物品，會即時作出管控措施，並聯同市政署以合適措施處理非法進口或附於貨物的動植物種物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澳門特區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的管理機構，對 CITES 附錄所列的瀕危動植物種的進出口按第 2/2017 號法律規定，以證明書及准照作出監管。按照現行監管機制，經科局對納入 CITES 的瀕危動植物的進口申請，在有需要時可諮詢市政署的專業意見，其後簽發進口證明書及准照，倘不按法律規定進口有關動植物可被科處罰款，而涉及的物種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市政署為履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規定，須對檢疫性有害生物進行風險分析，並公佈《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名錄》。現時，已將棕櫚象甲、紅火蟻及薇甘菊等十種有害生物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出口及轉運含列表所載檢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貨品。2019 年至本年 6 月，市政署分別從進口景觀植物貨物驗出紅火蟻 14 宗、薇甘菊 25 宗、椰心葉甲 1 宗。上述個案皆要求貨主現場對有害生物進行滅活處理，在完成處理及確保已完全殺滅有害生物後，相關植物貨品才可入口本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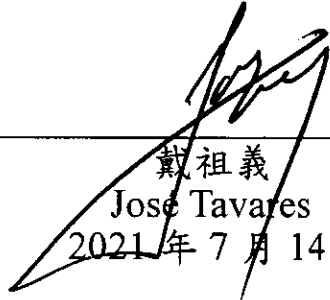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環境保護局表示，局方每年均按相關部門和機構提供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資料作分析考慮，並持續優化《澳門環境狀況報告》內容。

而市政署則每年就《澳門環境狀況報告》要求，向環保局提供由市政署負責的有關生物資料。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e Tavares
2021年7月14日